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署任)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署任)
譚卓偉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香港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
冼應生先生

香港海關情報處理課監督
黃大釗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總區指揮官
徐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警察總部
方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刑事)水警總區
金書明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香港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
冼應生先生

香港海關情報處理課監督
黃大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 | | | |
|-------------------------------|----|---------------------|
| (立法會CB(1)969/
15-16號文件 | —— | 2016年3月30日
會議的紀要 |
| 立法會CB(1)1005/
15-16號文件 | —— | 2016年4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
| 立法會CB(1)1054/
15-16(01)號文件 |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16年3月30日及4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 | | |
|-------------------------------|----|---|
| (立法會CB(1)948/
15-16(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陳家
洛議員有關后海
灣濕地非法倒泥
個案的函件所作
的回應 |
| 立法會CB(1)1049/
15-16(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清潔
生產伙伴計劃
二零一五至一六
年度進度報告"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66/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塑膠購物袋收費影響的調查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1/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2014-15年度的實際結算及2015-16年度的預測結算"提供的文件)

3. 副主席提到，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宜後，接獲一些市民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就全港非法堆填問題表達關注。此外，一個環保團體曾與他聯絡，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及討論相關政策事宜。該環保團體建議3個可舉行公聽會的日期。

4. 主席表示，他會在會議後與副主席及秘書議定舉行公聽會的安排，而有關安排須視乎在該環保團體所建議的日期有否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倘若不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舉行公聽會，相關項目應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讓下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決定會否及如何跟進此事。委員對主席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III. 回收物料的進出口管制

(立法會CB(1)1054/15-1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回收物料進出口管制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4/15-1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管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473/ 14-15(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
2015年1月5日有關處理進口廢物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進口電子廢物及回收場的規管

5. 陳偉業議員提到，一個海外環保組織近期經媒體報道，指稱新界有回收場涉及非法進口有害電子廢物。他批評政府當局後知後覺，在傳媒揭露該等個案後才採取行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的措施及機制，並加強針對非法進口電子廢物活動的執法行動。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上述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及立法規管電子廢物回收場營運的進展。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署任)(下稱"環保署署任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解釋，《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條文是根據《巴塞爾公約》的規定訂立的。根據《巴塞爾公約》，進出口非有害電子廢物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是准許的，但有害電子廢物則須受嚴格的許可證管制。對於該等舉報的個案，環保署已展開調查，包括檢查有關的回收場，蒐集證據，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有充分證據，該署會根據相關法例(包括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針對回收場不當運作的情況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舉例而言，當局於2016年3月偵破元朗一個回收場涉嫌收集和貯存化學廢物的個案。她補充，當局根據2016年3月制定的《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下稱"《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條例》")推行發牌管制機制後，就此等回收場運作的規管將會進一步加強。

7.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梁繼昌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透過《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條例》所作的修訂，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源自受管制電器的所有電器廢物(下稱"受管制電器廢物")，不論該等廢物是否被列為化學廢物，均須受第354章所訂發牌管制的規管。政府當局正擬備實施《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條例》所需的附屬法例。

8. 對於副主席詢問有關在《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條例》中就回收場訂定的發牌規定，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補充，如屬以下情況，則獲豁免：(a)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b)貯存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的受管制電器廢物；或(c)在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處所上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副主席表示，儘管訂有豁免，政府當局應保持警覺，並檢查獲豁免的處所，以防該等處所進行任何非法運作，以及確保該等處所符合消防安全標準。

針對非法進口及不適當貯存／處理有害電子廢物的執法行動

9. 鑒於大量進口回收物料貨櫃進入香港，以及本港電子廢物回收場的數目，胡志偉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環保署只檢查3 200個此等貨櫃及就電子廢物回收場進行700次檢查，遠遠不足。黃定光議員詢問檢控率偏低的原因。胡志偉議員認為環保署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應加強檢查及追蹤非法活動。易志明議員詢問，在香港港口截獲的所有非法進口電子廢物會否退回出口國；至於在回收場發現的非法進口電子廢物，環保署會否追查來源地，並向相關當局作出跟進。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實施從源頭阻截非法進口電子廢物的措施，例如實施預早申報規定，以助有系統地偵測異常情況。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堅決打擊有害電子廢物非法進口香港的活動，並加強執法行動。

10. 環保署署任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鑒於香港是沒有徵收關稅的自由港，報關的要求相對簡單。就此方面，環保署和海關已採取以風險為依歸及根據情報展開調查的方法監管進口回收物料。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查驗的3 200個進口回收物料貨櫃中，169個貨櫃被發現含有非法進口電子廢物，而環保署已完成99宗個案的檢控工作。另有16宗個案涉及在回收場觸犯環保罪行，涉案人士已被檢控及定罪。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署任)(下稱"環保署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表示，所有非法進口電子廢物的貨櫃均會退回出口國。環保署亦會把每宗個案的資料傳送至相關的海外執法機構，以期加強在源頭阻截非法進口的電子廢物。

政府當局

11. 應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就(a)非法進口的電子廢物及(b)回收場違反環境罪行提出的檢控數目，以及在該等案件中被定罪的人數及判處的刑罰。

監察在堆填區棄置進口回收物料的情況

12.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在進口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的非有害電子廢物的分拆過程中，毫無或很少回收價值的零碎部件有可能會被棄置於本港的堆填區。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等被傾卸於堆填區的零碎部件的數量編製統計數字，以及會否考慮採取措施，管制進口非有害電子廢物所產生的零碎部件的處置。

1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種類的獲准進口及轉口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的非有害回收物料，若干廢物會沿循環再造鏈產生，並於本地棄置。儘管如此，2011年至2015年回收物料總進出口量的比較，反映回收物料的總出口量超過其總進口量，這說明進口回收物料及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的整體出口情況大致暢順。

14. 何秀蘭議員提述環保署於2012年委託顧問就本港廢塑膠的產生、回收和棄置情況進行的研究，以及估算廢物回收量及回收率所用的方法。她詢問當局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採取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的進展，包括當局有否採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建議，在香港進出口貿易統計數字中增設"廢塑膠"的新類別。她亦詢問現時進口及出口／轉口、以及回收及棄置塑膠回收物料的情況。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定期匯報塑膠回收物料的相關統計數字，以便事務委員會監察。

15. 環保署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回應時表示，因應該項顧問研究，政府當局已在收集出口回收物料的數據方面實施優化措施。此外，他表示，環保署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本地產生的廢塑膠棄置安排"、嚴格監察堆填區的運作等，以防止於堆填區棄置進口廢塑膠。關於增設"廢塑膠"類別以供海關及統計部門使用的建議，他指出，由於本港已有一套全面的多種用途分類法(包括6個涵蓋不同種類廢塑膠的協調制度編號)，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增設所建議的類別。

政府當局

16. 應何秀蘭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a)說明香港最新的廢塑膠回收率，以及(b)按進口量、出口量／轉口量及堆填區棄置量說明進口可回收塑膠物料在香港的最新流向。

IV. 本港土沉香的保育工作

(立法會CB(1)1054/ 15-1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加強保護香港的土沉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54/ 15-16(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土沉香的保育工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557/15-1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討論

加大執法力度

17.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打擊本港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陳偉業議員表示極之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追蹤及逮捕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和走私沉香木的違例者，例如在非法砍伐樹木的黑點安裝電子感應器，以及訓練偵緝犬在邊境管制站搜尋暗藏的沉香木。

18.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沒有輕率處理此事，並已採取或正擬訂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保護土沉香，包括委員於2016年2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的部分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54/15-16(04)號文件)所載，該等優化措施旨在加大執法力度、加強巡邏、加強監察及保護，以及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打擊非法砍伐樹木活動及保護土沉香。

19. 關於利用偵緝犬於邊境管制站搜尋暗藏沉香木的建議，漁護署署理副署長表示，訓練狗隻執行此職務需時。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總區指揮官(下稱"警務處署理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警務處的經驗顯示，經訓練識別多項物品(包括沉香木)的偵緝犬在表現方面未如理想。

2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採納部分關注團體建議的措施，禁止銷售從本港取得的野生沉香木，以及制定專門法例，禁止非法砍伐土沉香。

21.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由於從香港非法採收的樹木所得的沉香木主要在本港以外地方銷售，因此禁止在本港銷售野生沉香木不能保護本地的土沉香。他表示，沉香木標本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均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規管。為提高阻嚇作用，當局主要根據最高罰則為監禁10年的《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檢控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違例者。

22. 梁繼昌議員察悉，一如立法會CB(1)1054/15-16(04)號文件附件所載的統計數字顯示，2015年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被捕人數、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均急劇下跌，而過往數年的個案宗數卻持續增加。他詢問，上述數字下跌，是否因為就此等個案舉證有困難。他亦詢問警務處有否有效的方法，阻截從陸路或水路走私沉香木的活動。

23. 警務處署理水警總區指揮官解釋，鑒於過往數年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舉報個案宗數增加，除2015年外，被捕人數、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均持續高企。當局主要根據第210章檢控涉案的違例者，亦有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檢控部分違例者。判處的最重刑罰為監禁55個月。此外，他表示，警務處曾成功阻截多宗從香港經陸路或水路走私沉香木的個案，當中大多數個案涉及經陸路走私。

24. 應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補充，說明保安局有否將那些因非法砍伐土沉香而被定罪的雙程證持有人列入黑名單，拒絕該等人士在日後指明期間再次進入香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1133/15-16(02)號文件發出。)

加強巡邏

25.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漁護署特別專責小組提供更佳的裝備及適當的培訓，使專責小組在巡邏期間發現非法砍伐土沉香或其他違規情況時，能立刻制止疑犯逃走，而非等候警員前來。

26.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特別專責小組會即場採取行動，制止疑犯砍伐樹木，但專責小組成員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須確保個人的安全。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指，特別專責小組並非由紀律部隊的人員組成，因此專責小組不會亦不需就履行此等執法職務接受訓練或配置裝備。

監察砍伐土沉香的裝置

27.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若干風水林裝置金屬護樹圍欄，保護林內的土沉香樹；向關注團體的義工派發抗真菌樹漆，請他們協助處理受損樹木的傷口；以及培植土沉香樹苗的進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使用更多新裝置(例如接通電源的護樹圍欄及被觸動時會發出聲響的警報裝置)，以加強保護土沉香。

28.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當局已裝置金屬護樹圍欄，圍繞西貢兩株高樹齡的珍貴土沉香。如此項措施能有效保護樹木，便會在其他地點裝置更多金屬護樹圍欄。漁護署已向警員及關注團體的部分義工派發抗真菌樹漆，以推動他們支持處理受損土沉香傷口的工作。此外，漁護署在過去數年已把培植土沉香樹苗的數目增至每年10 000株樹苗，並廣泛在一些策略性安全位置種植樹苗。未來數年，該署會繼續培植及種植更多土沉香樹苗。

29.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又表示，由於接通電源的護樹圍欄或會對遠足人士的安全構成風險，而發聲裝置則可能會滋擾附近居民，故此應審慎考慮使用該等裝置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一直探討使用不同裝置，以加強監察及保護土沉

香。舉例而言，該署正試用一款監察裝置，該裝置一旦偵測到人類活動，便會拍攝照片，並立即(在一、兩分鐘內)把照片傳送至某個手提裝置或電郵帳戶，以啟動跟進行動。該署亦正在大埔滘自然保護區內一個策略性位置試用具備夜視及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大埔滘自然保護區內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是政府當局在一個可避免造成私隱問題的露天場地安裝的。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監察該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漁護署人員會即時採取行動，包括通知駐守大埔滘自然保護區的漁護署外勤人員，或向警務處舉報，以便採取所需的行動。

動員社區參與

30.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居住在風水林附近的村民設立專用熱線，讓他們在發現非法砍伐樹木或其他違規情況時舉報。她亦詢問駐守郊野公園的漁護署外勤人員或警員承諾會在接獲該等個案後多少時間內到達現場。

31.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與當地村民溝通，以收集關於非法砍伐樹木和相關可疑人物的情報。村民可致電1823熱線舉報遭砍伐土沉香所在的位置，讓漁護署跟進處理受損樹木的傷口，或致電999向警務處舉報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警務處署理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警方在接報有人非法砍伐樹木後，會盡快派警員前往現場，但警員到達現場需時，尤其就偏遠及車輛無法到達的地點而言。

促進及加強跨境執法合作

32. 副主席對經空郵包裹走私的個案數目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發現任何經空郵包裹走私沉香木的個案，以及海關和漁護署可如何確保速遞貨運公司得悉此等走私個案後會向當局舉報。

33. 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表示，政府當局已與本地5間主要速遞貨運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並為該等公司的前線人員提供有關鑒別瀕危物種(包括

沉香木)的培訓。以往經空郵包裹走私瀕危物種的個案涉及象牙及中國穿山甲鱗等，但當局至今未有發現任何經空郵包裹走私沉香木的個案。

V.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擬議計劃

(立法會CB(1)1054/ 15-16(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擬議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4/ 15-1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69/ 15-16(01)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3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提出的相關措施，政府當局建議一次過修訂第586章，落實以下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

第一步：禁止大象狩獵品及某些象牙雕刻品進口及再出口；

第二步：在適當的寬限期後，禁止《公約》前象牙(即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的條文開始適用於象牙前取得的象牙，而該等象牙如附有《公約》前證明書，則可獲准進行國際貿易)進口及再出口("古董象牙"除外)，而在本港市場的《公約》前象牙，則須受許可證制度的規管；及

第三步：在寬限期後，禁止在本港銷售禁貿前象牙(即根據《公約》禁止國際象牙貿易前合法進口，並獲准在領有管有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情況下在本港買賣的象牙)及《公約》前象牙。

她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35. 環境局副局長回覆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有關的立法工作將涉及修訂主體法例，因而須經立法會審批。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下屆立法會的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前，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同意相應作出跟進。

討論

寬限期的長短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前給予為期5年(即至2021年屆滿)的寬限期，讓象牙業界處置所管有的禁貿前及《公約》前象牙及／或進行業務轉型。委員普遍認為建議的寬限期過長，並要求當局縮短寬限期，提前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

37. 鑒於自1990年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至今已有26年，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更早與本地象牙貿易商聯絡，以便他們及早為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作好準備。他擔心在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前的空窗期內，象牙魚目混珠的問題會越來越猖獗。副主席提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近期發表的法律研究報告，當中提出可於兩年內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報告所載的意見及建議，包括透過與受影響的象牙業界成員達成協議，提前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他亦詢問政府當局為香港訂定禁止象牙貿易的時間表時，有否考慮及會否跟上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象牙貿易的最新進展。

38.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如非符合若干訂明條件，漁護署署長並無法定權力取消有效的許可證，而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亦非取消許可證的訂明條件之一。鑒於最近續期／發出的許可證有效期將於2021年屆滿，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須待所有現有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方可實施。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訂定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措施的合適時間前，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給予多少時間讓象牙業界進行業務轉型或處置他們現有存貨，才算足夠及公平；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以及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她表示，根據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禁止大象狩獵品、某些象牙雕刻品和《公約》前象牙(撇除少數例外情況)進口及再出口的措施，將分別在相關的法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即時及3個月後生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加強執法工作，打擊象牙魚目混珠的情況。

39. 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相關的法案獲通過後，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一旦屆滿，將不獲續期，抑或將繼續獲得續期，直至有效期最遲於2021年屆滿為止。葛議員詢問現時持有許可證的本地象牙貿易商數目及他們現時所持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透過修訂法例，賦權漁護署署長取消許可證，提前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梁繼昌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私有財產權應受到保護，政府當局不能充公未售出的象牙存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妥善處理此等未售出存貨。以及防止象牙於寬限期屆滿後流入黑市。

40.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給予所有本地象牙貿易商的寬限期會相同，即為期5年，至2021年止。換言之，在相關的法案獲通過後，當局會繼續為許可證續期，但有效期不會超越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措施的生效日期。因此，當該生效日期臨近，許可證獲續期後的有效期會較短。他表示，計劃的第二步(即禁止《公約》前象牙進口及再出口)可避免本港的象牙存貨進一步增加，因而為第三步(即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鋪

路。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既不會在寬限期後充公剩餘的象牙存貨，亦不會為象牙業界提供補償。當局認為寬限期夠長，足以讓貿易商進行業務轉型或處置象牙存貨。

豁免"古董象牙"

41.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寬限期後，會否容許銷售"古董象牙"。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後容許買賣"古董象牙"，或會產生漏洞，引致"古董象牙"有魚目混珠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出證明書，以規管"古董象牙"的買賣。

42. 漁護署署理副署長表示，"古董象牙"的銷售將獲豁免。鑒於"古董象牙"所屬年代遠較禁貿前及《公約》前象牙久遠，科學鑒證能準確識別"古董象牙"的真確性及合法性。此外，手工的精湛程度亦會提供鑒定"古董象牙"的線索。政府當局不擬透過發出證明書規管"古董象牙"的銷售。管有"古董象牙"的人士應能在有需要時出示證據，證明象牙的真確性。

結語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同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建議，但認為等候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時間過長。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相關時間表及立法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9日